

产品订货单

合同编号: KJSO20210809037

订货公司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供货公司: 宁波港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收货人: 唐熊 联系人: 高华良

联系电话: 17673049373 联系电话:

送货地址: 华南 广东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鹤洲开发区中诺工业园宿舍 B 栋 101 文乐工业区 C 栋 307 传真:

订货日期: 2021-08-09 手机: 13310831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,平等互利,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:

一、订货商品型号,数量,金额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 13%)	总价	交货日期
1	传感器	FX-551-C2	个	7.00	113.00000	791.00	
2	伺服电机	MSMF042L1U2M	个	1.00	820.00000	820.00	
			合计:	8.00		1,611.00	
总金额大写合计: 壹仟陆佰壹拾壹元							
说明: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:

1. 产品质量标准及供货质保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,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质保一年,需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,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,若因为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发的产品故障,质保期内供方收取零部件更换费用,质保期后供方为需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(产品故障及维修方案以厂家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为准)
2. 验收标准: 需方收到货物应及时开箱检查确认外包装完整无损然后再签字收货,并在供方送货单上签章确认。

三、结算方式:

四、开票方式: 13%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: 快递至我司指定收到地点,运费供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: 合同双方发生一切纠纷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不能解决,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提交当地仲裁委解决。

七、保密条款: 供方需对本协议价格保密,不得泄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八、备注: 本合同一式两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,传真件亦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联系电话: 0755-23227057
传真: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帐号: 764066951654
税号: 91440300MA5D8TNE1A
邮编:

供货公司: 宁波港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:
联系人: 高华良
联系电话:
传真:
开户银行: 宁波北仑浦发银行
帐号: 9407 0078 8015 0000 3305
税号: 91 330206 MA2J3JLX3
邮编: 315800

